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选矿补充试验研究（全矿区）技术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甲方：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显龙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彩云路80号

乙方：

负责人：

地址：

鉴于，甲方的四川省盐边县红格南钒钛磁铁矿开发利用项目选矿补充试验研究（全矿区）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FWDL20240019）涉及保密信息，乙方拟获取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并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标。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签署此保密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乙方在参与该项目招标的过程中所知悉、了解、接触的所有甲方不为外界所知悉、关系到甲方切身利益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透露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视频、音频、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为开展项目招标之必要而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且合理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非经授权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乙方对该项目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对自己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程度。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

（3）一旦乙方发现任何人错误地获得或使用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且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等。

（6）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仅供乙方在投标时使用，乙方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私自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7）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或授权，并在非法律强制的措施下，因过失、故意等其他任何理由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以外的第三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有义务要求第三人不得擅自使用和扩散，并对第三人因此引起的侵权责任承担补充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恪守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承认，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于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是有必要的，所有违约对该保密信息进行未被授权的披露或使用将对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和持续的损害。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方法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一旦发生违约行为：

1. 若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在合同总价范围内予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律师费用等。
2. 即使乙方未中标，甲方仍享有**追诉乙方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公告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五条 例外情况**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如不能事先通知则应在该行为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帮助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第六条 附则**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的转让均为无效。

（2）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依法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3）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四川省钒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 方：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